



Media Asia 寰亞™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組成

本提名委員會（下文稱「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

#### 2. 成員

- 2.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必須由兩名以上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秘書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不時批准之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擔任。

#### 4. 會議

- 4.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亦可召開更多會議。
- 4.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任何委員會會議。
- 4.3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惟必須包含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4.4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 4.5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具體規定，否則委員會會議程序應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有關條文（如適用）。
- 4.6 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傳閱，以供提出意見，並作出相關記錄。

## 5.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時，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解答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詢。

## 6. 權力、職責及責任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匯報程序

委員會應將其於年內進行的工作概要提交董事會，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內容。

## 8. 公佈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將在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公佈，以供公眾查閱。